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185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經核准登記之旅館業，於本市大同區經營○○旅店○○店，依法應於經營業務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其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14 日 12 時到期，訴願人未接續投保，迄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2 時起始再投保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640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陳述意見書回復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前開 111 年 3 月 14 日 12 時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2 時之期間，並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2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185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273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